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107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44236 號令發布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713B 號令修正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8251B 號令修正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980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 A 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 (二) B 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 (三) C 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三、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一) 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二) 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 1. 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 2. 規劃建立外國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3. 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4. 規劃外國學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三)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

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申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拓點行銷

1. 針對不同地區因應，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2. 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3. 針對 B 區：
 - (1)學校針對 B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 (2)補助經費: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假日學校

1. 參加對象為 B 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2.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3. 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4. 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六場。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2. 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四)學術活動

1. 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實地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2. 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

費。

3.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為限。

(五)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2. 補助經費：

-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五、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 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

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支給獎助生之獎助學金，或支給兼任助理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五)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 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3. 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九)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六、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二)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相關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

公室辦理查核事宜。

- (三)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及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設置隨班翻譯或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學生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審查將參酌學校過去三年執行規模、經費基準與執行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及結報。
- (三)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四)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